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2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2025年度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非关联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58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2.原则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非全资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股权投资、抵押、具有担保性质的流动性支持等),若特殊情况需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公司将按照担保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对应的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3.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任一会计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96	95.0	89.66%	-	否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76	105.0	99.10%	-	否

担保公司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北京恒合兴置业有限公司	49%	1529	21.85	17.15	16.2%	否
2	北京中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50%	146%	6.00	12.50	11.8%	否
3	公司关联方	50%	156%	-	10.00	9.4%	否
4	昆明耀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157%	-	6.00	5.7%	否
5	重庆康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76%	-	3.68	3.5%	否
6	重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78%	4.00	1.35	1.2%	否
	合计				50.58		

上述各合营、联营企业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北京恒合兴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兴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坊一环路4号院4-1层-104,注册资本57,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兴。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会议服务;出租物业服务;出租公共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42.74	511.60
净资产	104.29	104.64
营业收入	81.79	271.96
净利润	498.58	4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3	-124.17
净资产收益率	(45.34)%	(20.14)%
总资产收益率	3.84%	3.97%
营业收入	-49.50	-29.58
净利润	-49.50	-29.58

北京恒合兴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天恒乐活置地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恒合兴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2.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6年7月5日,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大中华国际广场34楼,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显。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4.14	112.89
净资产	49.51	46.67
营业收入	118.00	119.00
净利润	107.84	10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4	-124.17
净资产收益率	223.11%	209.17%
总资产收益率	-21.67%	-26.59%
营业收入	-21.67%	-26.59%
净利润	-21.67%	-26.59%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为深圳中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3.北京金色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6年4月21日,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8号1号楼2单元7层,注册资本3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商品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花卉;出租物业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1.37	101.45
净资产	25.74	32.98
营业收入	17.50	19.69
净利润	167.94	16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	-228.69
净资产收益率	(45.34)%	(20.14)%
总资产收益率	3.84%	3.97%
营业收入	-12.87	-17.80
净利润	-12.87	-17.80

北京金色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为北京恒合兴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金色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4.昆明耀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耀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兴路1幢4层401号,402号,注册资本23,33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计算机互联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与施工;城镇建设开发;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公共关系礼仪服务;礼仪活动策划;设计与施工。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42.29	1,044.56
净资产	665.29	786.90
营业收入	1,042.29	1,044.56
净利润	1,033.02	1,0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02	1,038.89
净资产收益率	(45.34)%	(20.14)%
总资产收益率	3.84%	3.97%
营业收入	-119.82	-69.79
净利润	-119.82	-69.79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耀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50%
昆明耀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33	50%
合计	23,333	100%

该公司股东中,成都耀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昆明耀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5.重庆康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康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黄云路19附41号-1号,注册资本7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06.73	254.278
净资产	223.78	210.66
营业收入	20,113	30,637
净利润	212,870	17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	34,22
净资产收益率	(45.34)%	(20.14)%
总资产收益率	-3.98	-614
营业收入	-2.99	-478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康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00	51%
重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100%
合计	113,5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重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康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6.重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澄波路292号,注册资本1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4.48	224.84
净资产	209.57	115,947
营业收入	204.48	224.84
净利润	199.79	23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2	8,917
净资产收益率	(45.34)%	(20.14)%
总资产收益率	10.246	20.77
营业收入	-29.66	-79.80
净利润	-29.66	-79.80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50%
重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50%
合计	17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大悦城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绍兴吴莫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二)担保额度测算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营或者联营企业之间进行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累计担保余额的50%:
1. 该担保对象的单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在调剂发生时担保余额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处取得担保额度;
3.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其他担保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 获得调剂的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均符合项目促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原则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信用状况正常,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风险控制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有效控制对担保风险的控制。
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03,140.50万元,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0.7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0.9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27,326.9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7.1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5,813.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5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56%)。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金额约为24,983.07万元,涉及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涉诉讼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拟在2025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7,660.55万元,上年同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702.03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自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况下,张鸿飞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1.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拟在2025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7,660.55万元,上年同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702.03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自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况下,张鸿飞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2025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拟在2025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7,660.55万元,上年同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702.03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自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况下,张鸿飞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2025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拟在2025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7,660.55万元,上年同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702.03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自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况下,张鸿飞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2025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拟在2025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7,660.55万元,上年同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702.03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自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况下,张鸿飞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事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目前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承租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物业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确定	4,057.24	2,592.7	2,821.09
出租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物业	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确定	13,528.84	2,675.82	11,787.24
接受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接受物业服务、保安、保洁、酒店住宿、IT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确定	5,514.77	1,826.15	5,021.1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保安、保洁、酒店住宿、IT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确定	4,150.33	355.68	4,725.10
向关联方采购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	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确定	426.38	26.10	266.44
关联交易合计				27,660.55	5,126.27	21,202.03

注:1.因中粮集团下属公司为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人数众多,难以按披露全部关联交易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上述实际执行过程中可以进行不同交易类别之间的金额调剂,如实际发生总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对超出金额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上述表格中关联交易差异均符合五入原则。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7月6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内大街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29.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强。主营业务: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境外期货业务;进出口贸易(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粮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167.24亿元,净资产2,608.91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886.27亿元,净利润为61.3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921.02亿元,净利润为138.43亿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二大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持续经营的企业,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出租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代建服务等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代建服务等均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采购商品及承租物业、接受劳务服务、物业服务、酒店住宿、IT等服务等购买商品类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承租关联方部分物业作为办公区域,向关联方租出部分物业,其中,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IT等服务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餐饮、IT保险、酒店管理服务、酒店住宿、IT等服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按市场价格或市场化价格,参照各关联方与其他市场主体租赁物业费、餐饮、保险、酒店住宿、IT等服务的价格标准,并参考各关联方向其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代建服务等费用的标准,且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为办公区域租赁及物业服务等,属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保障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开展相关租赁业务;本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代建服务等及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从事的持有物业租赁业务、物业管理、代建服务等业务的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物业服务、餐饮服务、IT服务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工作效率,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企业文化的建设,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务,是为了配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实际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受规划因素影响,不存在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不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承租关联方部分物业作为办公区域,向关联方租出部分物业,其中,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IT等服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1.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四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五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六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七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八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九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零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一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二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三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四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五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六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七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八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一百九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零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一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二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三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四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五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六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七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八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二百九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零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一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二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四)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五)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六)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七)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八)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三十九)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四十)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四十一)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四十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三百四十三)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